2019年度潮州市食品企业通过食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奖励申报指南

 为落实《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8〕12 号,下称《意见》）中关于“推进诚信管理体系”政策，鼓励食品企业建立诚信管理系，进一步规范申报奖励流程，特制订今年度申报指南如下：

1. 补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市食品企业首次获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1. 申报材料

（一）《潮州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申报声明书（附件2）；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排序装订。（相关政策文件和附件可登陆市工信局网站下载）

1. 申报程序

（一）按属地原则，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直接向所在地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由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在《潮州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奖励资金申请表》上提出审核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将已审核同意的企业申报资料送市工信局存底备案。

四、政策有关说明

经报市政府同意将原《意见》中有关奖励政策涉及市、县区财政负担奖励的比例修改为固定比例，修改后为“市直企业的奖励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属县区企业的，市财政负责40%，县区财政负责60%”。

1. **资金拨付说明**

（一）食品企业通过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列为下放至县区审批权限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根据前期摸查了解，参考各县区食品企业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实际情况，我局制订了《2019年度食品企业通过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奖励专项资金任务清单》见附件3；

（二）市工信局按任务清单制订下达《2019年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另文通知）；

（三）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下达项目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由各县区按相关规定程序兑现企业奖励。市直企业的奖励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属县区企业的，市财政负责40%，县区财政负责60%。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应依照本次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提前统筹好县区所需承担的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到位。

（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指南加快组织实施，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励，进一步明确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确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已获得食品诚信体系认证的企业在2019年度内完成申报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兑现企业奖励。

附件：1.《潮州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奖励资金申请表》

 2.申报声明书

 3.《2019年度食品企业通过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奖励专项资金任务清单》